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彭玉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5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已核准彭玉龙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资格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玉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5.39%	1.64%	否	否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0%	76,856,685	96,856,685	26.09%	7.93%	0	0.00%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24%	76,856,685	96,856,685	18.78%	7.93%	0	0.00%	7,745,625	1.85%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66,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8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20
代码	01248389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6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7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83%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何金妹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300	1.82%	0.71%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2月10日	何金妹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0%	324,228,061	311,228,061	43.66%	17.11%	311,228,061	100%	223,447,602	55.63%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3%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17%	335,668,061	322,668,061	44.17%	17.74%	311,228,061	96.45%	223,447,602	54.7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75;证券简称:文科股份)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业务开展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8.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0.7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0.1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2,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三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均为8,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共计12,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融资1,2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8个月。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和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和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21,197万元和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33,197万元和1,200万元,泰达能源和南京泰新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3,803万元和4,800万元。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2024年度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000万元,天津雍泰可用互保额度为2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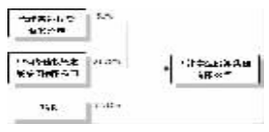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47,435.47
负债总额	559,800.63	606,929.44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606,619.17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290.94
净资产	38,186.51	40,506.03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289,550.19
利润总额	2,656.88	3,064.29
净利润	1,943.88	2,319.5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8日

(2)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3)法定代表人:曹平

(4)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煤炭、焦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398.75	12,880.83
负债总额	18,396.85	13,012.80
流动负债总额	18,396.85	13,012.8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1.90	-131.97
–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7.46	8.17
利润总额	-705.32	-133.87
净利润	-704.10	-133.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南京泰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南京泰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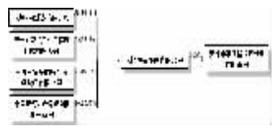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189.06	102,878.09
负债总额	70,743.67	73,176.69
流动负债总额	31,849.58	35,527.46
银行贷款总额	42,538.38	43,460.34
净资产	28,445.39	29,701.40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909.19	6,711.21
利润总额	6,160.81	1,449.66
净利润	5,252.34	1,248.4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三笔各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南京泰新向徽商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2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南京泰新的股东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南京泰基与徽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200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7年12月3日止。

5. 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201室的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138.05㎡。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新城发展中心01幢1201室	苏(2024)宁江不动产权第0029388号	1,120.72	749.87	1,714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首佳”)受徽商银行委托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苏佳房估24120548号)。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抵押物价值为1,714万元。

(四)天津雍泰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泰达环保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南京泰基的股东南京新城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9.2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8.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0.7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3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元地信”“公司”“受让方”)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以下称“地质总局”)的全资子公司续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续宝资本”“转让方”)持有的宿州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正元”“标的公司”)40.0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交易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036.86万元。本次交易前后宿州正元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宿州正元股权比例由40.00%增至80.00%,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2023年12月一2024年11月,下同)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续宝资本(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499.66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巩固对宿州正元的控股地位,更好地保障宿州智慧管网PPP项目的运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续宝资本持有的宿州正元全部40.00%的股权, 交易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036.86万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4]39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442.38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97.79万元,增值率为3.96%。本次标的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扣除标的公司已确认但尚未发放的现金分红,公司购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36.8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宿州正元80.00%股权。

本次交易出让方续宝资本由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续宝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续宝资本(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外)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499.66万元,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购买资产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出让方续宝资本由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15.1之(十五)之7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续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华超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108-3
主营业务	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6,500.41万元,净资产6,497.3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8.10万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续宝资本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续宝资本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购买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续宝资本持有的宿州正元40.00%股权,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

2、放弃优先购买权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宿州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轩明
注册资本	7,866.95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三八街道迎宾大道北李宁品牌研发中心308室(苹果国际)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00%;续宝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0.00%;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0%。

最近12个月内宿州正元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形。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天运[2024]审字第013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352.62	20,891.58
负债总额	11,308.03	10,386.85
净资产	10,044.59	10,504.73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39.13	986.40
净利润	778.27	46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55	459.51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开展其他评估或估值工作。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续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宿州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4]392号),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股权交易可参考市场案例或信息不足,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鉴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次,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续宝资本在综合考虑各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

3、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

在公开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2)评估特殊性假设

1)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现有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获取政府付费,不存在逾期或坏账情形;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不更换办公地址,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10)假设评估基准日的应付工程款于预测期期末偿还;

11)根据PPP合同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项目移交清算时若项目全投资收益率超过7.39%,企业须将超过部分返回给政府方。由于项目在2028年移交,本次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044.59万元,评估价值10,442.38万元,评估增值397.79万元,增值率3.96%。交易双方同意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扣除已确认但尚未发放的现金分红,确定本次购买宿州正元40.00%股权价款为人民币4,036.86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均经独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重要评估参数合理,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交易标的

转让方:续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宿州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66.95万元,实收资本为7,866.95万元。其中:转让方续宝资本现持有标的公司3,146.78万元出资,占40.00%股权;受让方正元地信出资现持有标的公司3,146.78万元出资,占40.00%股权;宿州城投持有其余20.00%股权。)

标的股权:续宝资本持有宿州正元40.00%股权

2、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方案为受让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购买宿州正元40.0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036.86万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及标的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完成股权交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后约定的时限内支付50%,即2,018.43万元;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2,018.43万元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一年内支付。

(2)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应最迟于协议签订之日,提供双方决策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的审议批准文件等一切必要的资料, 促使标的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手续。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一切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均由转让方转移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向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派出的人员自动离任,受让方另行委派或提名相应人员,并办理变更登记。

4、或有税费负担

因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支付其应当承担的部分。转让方应自行承担因股权转让而应缴纳的相关税款。

5、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正元地信承担或享有。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议案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书规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因此产生的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协议可解除,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于股权交割完成后分两期支付,能有效规避标的股权无法交付或过户的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符合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经营及长期发展需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可巩固公司对宿州正元的控股地位,更好地保障宿州智慧管网PPP项目的运维工作,保障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购买宿州正元40.00%股权符合公司